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904號

原告 許嘉興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476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程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6,624元（按：參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476號執行卷所附之114年4月15日民事聲請狀。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6	1	利息	6萬2,697元	92年12月11日	104年8月31日	(11+264/365)	19.491%	14萬3,261.77元

(續上頁)

01

萬 2,697元)	2	利息	6萬2,697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4月10日	(9+222/365)	15%	9萬360.98元
	3	違約金	6萬2,697元	92年12月11日	93年3月10日	(91/366)	1.9491%	303.84元
	小計							
合計								29萬6,624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5

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廖美玲